

关于对莒南县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进行综合检查的汇总报告

莒南县民政局：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中心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对莒南县辖区内 12 家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进行了实地检查评审。

现将评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审依据

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 38600-2019；

二、评审情况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为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有机构必须遵照该基本规范运行，对莒南县 12 家机构进行实地检查，通过查验设施设备比对资料等综合检查，认定此 12 处机构均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相关标准，合格率达 100%。

附件 1：莒南县 12 处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检查明
细表；

临沂慈济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2022 年 9 月 16 日

莒南福康养老中心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 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p>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p> <p>（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p>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板泉镇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荣军养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 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 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 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 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应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恒德颐养中心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 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安全风险 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	--	--	-------------------	----	--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	---	--	---------------	----	--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	---------------------	---	-----------	----	--

莒南县坪上镇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 (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 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 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 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 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 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应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	---------------------	---	-----------	----	--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 (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种谷山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p>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p> <p>（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p>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应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团林镇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 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p>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p> <p>（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p>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相沟镇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p>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p>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去、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有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岭泉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 （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莒南县悦阳颐养中心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 （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 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 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	--	---	-----------------------	----	--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p>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p>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	---	--	---------------	----	--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 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 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 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 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 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 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 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 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日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文瞳镇敬老院养老安全基本规范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是否符合	备注
4.1.1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1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另有强制性规范，均应按其规范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符合	
4.1.2	4.1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	4.1.2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等各类设施设备的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检验、检测、更换均应按其强制性规定执行。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相关记录、人员操作等	符合	
4.2.1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1养老机构使用的安全标志，图形符号与文字、安全标志的设置与安装、管理与维护应符合GB2893、GB2894的要求。	现场查看	符合	
4.2.2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2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	现场查看	符合	
4.2.3	4.2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GB2893、GB2894的要求。	4.2.3应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道路交通标志、其他涉及养老服务的楼层号、门牌号、平面示意图、导向标志。宜符合MZ/T131-2019的规定。	现场查看	符合	
4.3.1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1养老护理员应按本规范进行服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有相关佐证资料。	查看培训、考核记录	符合	
4.3.2	4.3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3.2养老护理员相关服务技能规范另有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培训，并持有相关证书。。	查看证书、相关记录	符合	

4.4.1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1应该建立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明确巡查的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观察服务安全防护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伤害风险防范情况），并做好巡查和交接班的记录，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服务评价记录等	符合	
4.4.2	4.4应制定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并对检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4.4.2应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有评价并记录。		符合	
4.5.1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1老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档案、健康档案、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联系方式等。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2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2应有值守和保密制度，明确个人信息与监控内容的保密范围、保密权限、保密期限及保管、查阅、转递等保密规定，未经服务对象同意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更不得透露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3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3有监控管理制度，设置监控设备的养老机构应有监控值守措施，监控设备应24小时运行。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5.4	4.5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	4.5.4无泄露老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	查看制度、记录情况	符合	

4.6	4.6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药品。如：强行推销、传销；借“义诊”、“免费体检”、“免费旅游”之名兜售；邀请专家利用“讲座”、“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形式诱导销售；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推销；免费“试用”等。		符合	
4.7.1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1为被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或疑似传染性衣物及床上用品封闭运输，分开洗涤，洗涤过程采用消毒—清洗—消毒的顺序，有消毒记录。	查看制度、处理记录	符合	
4.7.2	4.7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消毒、处置。	4.7.2采取洗涤服务外包的方式时，应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负责。	查看制度	符合	
4.8.1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1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包括居室、就餐区、活动室等场所和室外老年人集中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有严格有效的控烟措施。有条件的可设吸烟区、吸烟室。相关区域应有明确的相关标识。	现场查看	符合	
4.8.2	4.8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	4.8.2对打火机、火柴等可能造成火灾隐患的火种，应根据机构具体情况进行管理。		符合	
5.1	5.1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开展，评估应有记录。	查看制度	符合	

5.2	5.2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风险评估；食品药品误食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坠床风险评估；跌倒风险评估；他伤和自伤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1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1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3.2	5.3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5.3.2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评估。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4	5.4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相关第三方是指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单位）。	查看制度、评估档案	符合	
5.5.1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1应根据不同风险种类的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制度	符合	
5.5.2	5.5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	5.5.2应根据风险等级和不同风险种类制定对应的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	符合	
6.1.1	6.1.1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示例：流质、软食。	应根据老年人噎食风险情况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膳食。如：流质、软食。可将食物粉碎成糊状易吞咽。不可将固体食物或粘性食物直接给老年人进食。	查看制度、膳食记录；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1.2	6.1.2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标识。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进食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若老人发生噎食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响应处理。对有特殊饮食护理需求的老人进行指导，如正确的体位，进食速度与单次进食量、固体食物与液体食物如何交替等。（体位要求：采取坐位或半卧位（床头抬起呈30-45度），侧卧位（床头抬高呈30度角）进食速度应缓慢，食物温度适宜，防止口腔、食道黏膜烫伤，可用汤匙喂食，以汤匙的1/3食物为宜。给老人留有充足的就餐时间，不催促老人，提醒老人进餐时不要说笑，防止呛咳和误吸；餐后护理人员需到房间巡视，提醒老人餐后30min内不能采取仰卧位。对护理人员进行海姆立克手法等相关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询问。	符合	
6.2.1.1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1应建立食品和药品的定期检查制度，检查制度内应明确检查的责任主体、分类检查频次等，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2.1.2	6.2.1应定期检查，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	6.2.1.2定期检查有无过期、变质食品，应对老年人自行保管的食品和药品同时检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提醒、帮助老年人处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和药品，防止误食。		符合	

6.2.2	6.2.2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	对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应与其沟通，或带回、或同意销毁。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2.3	6.2.3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本条款仅针对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服药管理应按医疗规范执行。	服药管理是指常用药物或常备药物的发放、服用、保管。服药管理服务具体内容由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以服药管理协议方式确定。要求做到药品核对无误、准确发放、准时服用。	查看制度、相关协议、照护记录	符合	
6.2.4	6.2.4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由医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时处理。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3.1.1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1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如下措施：皮肤应保持干燥、皮肤颜色不应有发红等改变和破损；尿布包括尿裤、尿垫等，随湿随换；被服、床单均应干燥、卫生、整洁。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1.2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2检查应在生活照料过程中同步进行。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3.1.3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3交接班时，应检查有无压疮发生。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3.1.4	6.3.1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皮肤是否干燥、颜色有无改变、有无破损，尿布、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	6.3.1.4高危风险的老年人应悬挂标识。	查看制度、翻身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1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1变换体位（应督促、提醒、鼓励卧床老年人经常变换体位，减轻骨骼隆突部位压迫；帮助无自主翻身能力的老年人翻身，应至少2小时翻身1次；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应0.5小时变换姿势1次；翻身和移动时，应避免拖、拉、推等动作，防止擦破皮肤对于不适合变换体位的老年人，可将软枕或海绵放置压疮好发部位，也可使用气垫床，以降低局部压力和减少压迫时间。）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2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2清洁皮肤（受压部位的皮肤应保持干燥，擦拭时用力均匀，避免揉搓；便溺秽物、大小便失禁、呕吐及出汗等，应即时轻拭清洁，擦洗干净，不留死角；浴后应擦干皮肤；尿布、被服应随湿随换。）	查看制度、器具保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3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3器具保护（卧姿时，应选用降低骨骼隆突部位压力的器具保护；坐姿时，身体空隙处应放置软垫；应使用无破损的便器，避免硬塞硬拉。）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3.2.4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4床铺整理（床铺应保持干燥、平整、无碎屑；应避免老年人直接卧于橡胶单或塑料布上。）	查看相关记录	符合	
6.3.2.5	6.3.2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变换体位、清洁皮肤、器具保护、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	6.3.2.5营养支持（高压疮风险老年人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给予高蛋白、富含维生素的饮食；不能正常进食者，可以考虑鼻饲或胃肠外营养。）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现场查看老年人	符合	

6.3.2.6	6.3.3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6.3.2.6有压疮高风险的老年人应有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交接班检查记录；使用器具保护记录；翻身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4.1.1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1倾倒热水时应与老年人保持距离。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1.2	6.4.1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	6.4.1.2热水瓶（壶）应放在老年人不宜碰倒的位置。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2.1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1洗漱、淋浴应试好水温，避免热水烫伤。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2.2	6.4.2洗漱、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	6.4.2.2洗盆浴时，工作人员应先放冷水再放热水，试好水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3	6.4.3应避免老年人饮用、进食高温饮食。	老年人进食、饮水前，工作人员应掌握好食物、饮水温度，待温度适宜时给老人食用，不应将有烫伤风险的食物给老人食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4.4.1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1开水炉等高温设施设备应放在老年人不易碰到的地方，并有必要的触烫防范措施。	现场查看	符合	
6.4.4.2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2特殊高温区域应具备锁闭功能或具有相关使用管理措施。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4.3	6.4.4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示例：开水炉、高温消毒餐具、加热后的器皿。）	6.4.4.3高温物品应物理隔热或冷却后使用，防止老年人烫伤，如加热后的器皿、高温消毒餐具等。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4.5	6.4.5使用取暖物时，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	老年人使用取暖物时，应加强观察，防止烫伤和过敏，使用中应保持断电状态，不应使用电热毯。使用热水袋时应检查其密封性能、是否老化等，其外要求包裹3-5mm厚的外套，且扎紧套口。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4.6	6.4.6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高温设施设备应放置警示标识。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5.1	6.5.1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采取定时观察与巡视，明确观察时间和频次。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现场查看	符合	
6.5.2.1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1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活动时协助。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2.2	6.5.2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	6.5.2.2应嘱咐老年人上、下床时放缓动作。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5.3.1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1老年人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并检查。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5.3.2	6.5.3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	6.5.3.2老年人躁动存在安全风险时，可在第三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进行适当约束（应根据医嘱或相关第三方相应同意书）。？		符合	
6.5.4	6.5.4应检查床单元安全。	应检查床位和周边设备、器具和物品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床头柜、呼叫器、床脚刹、床旁凳、灯具，确保老年人使用和移动安全。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6.1.1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的地面应无水渍、不湿滑。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2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2应保障老年人无障碍通行。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6.1.3	6.6.1老年人居室、厕所、走廊、楼梯、电梯、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无障碍物。	6.6.1.3室内外照明充足但不要刺眼。		符合	
6.6.2	6.6.2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	老年人服药后应观察其身体状况，是否有不良反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制度、照护记录	符合	
6.6.3	6.6.3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行走、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	应帮助老年人选择合适的助行器具并指导或帮助其使用。	查看制度；询问	符合	
6.6.4	6.6.4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	查看制度；现场查看	符合	
6.7.1.1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1应对情绪和行为异常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主动与老年人沟通。应尽早发现风险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疏导、制止。沟通处理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	查看制度、观察记录、处理记录	符合	
6.7.1.2	6.7.1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并告知相关第三方。	6.7.1.2应将有关他伤和自伤风险的老年人的风险情况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相应报告	符合	
6.7.2	6.7.2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	应有可查看的文档记录明确专人管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如：可燃液体、可燃气体、除四害药（具）、消毒剂、电蚊香、刀具、剪刀。	查看制度、相关文档	符合	
6.7.3	6.7.3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上报并视情况报警、呼叫医疗急救，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	查看制度	符合	
6.8.1.1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1实行老年人分类（失智、未失智）居住和管理。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8.1.2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2对失智区域休养环境有约束办法和管理方式。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1.3	6.8.1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巡查，交接班核查。	6.8.1.3有走失风险防范措施。如建立完善门卫制度，采用电子栅栏、定位手表等智能化措施和手段，巡视巡查制度等。	查看制度、工作记录	符合	
6.8.2	6.8.2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并做好记录，在相关第三方或工作人员陪伴下外出。	查看制度、交接班记录	符合	
6.9.1.1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1活动开始前，应对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评价，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活动项目。	查看制度、活动记录	符合	
6.9.1.2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2活动过程中，应提供安全防护，密切观察，发现老年人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活动。		符合	
6.9.1.3	6.9.1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6.9.1.3活动结束后，应追踪掌握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状况变化情况。		符合	
6.9.2	6.9.2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	应提供安全、无障碍的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的防护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防滑、墙壁边角和家具边角钝化。	现场查看	符合	
7.1.1.1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1应对上述九项服务安全风险逐一制定应急预案，要有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总结。	查看制度、相应应急预案、总结报告	符合	
7.1.1.2	7.1.1应制定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1次。	7.1.1.2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考核，要求做到人人掌握、人人熟悉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查看制度、考核、演练记录	符合	
7.1.2	7.1.2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按各地规定执行。	查看制度、报告	符合	

7.2.1	7.2.1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1次。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执行情况、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查看制度、评价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2.2	7.2.2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排除。	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应有记录。可选择自查、互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排查隐患，记录应表达清楚隐患、责任人/部门、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实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查看制度、整改相关文档材料	符合	
7.3.1	7.3.1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并实施。安全教育包括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含特种设备、用电设备、燃气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和服务安全等方面内容。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主题、对象、频次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计划	符合	
7.3.2	7.3.2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	工作人员上岗、转岗前应100%接受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转岗，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3	7.3.3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1次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率不低于80%。并形成相应培训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对象、人数、内容、考核结果等。本条所述岗位安全、职业安全教育是指包括7.3.1以及所从事的岗位和职业另有规定的安全教育。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7.3.4	7.3.4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	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从事维修、保养、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本养老机构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禁烟、火种使用、门禁使用、尖锐物品管理。养老机构可采取发放资料、告知等方式对相关第三方、志愿者和短期工作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安全教育，落实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的各项内容。	查看制度、安全教育手册	符合	
7.3.5	7.3.5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可采取多种形式：讲座讲解、演习演练、图文资料等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并形成相应宣传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主题、时间、形式、参与人数等。	查看制度、宣传记录	符合	